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7806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 人　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勝宏
代　理　人　李劭軒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蘇展揚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查狀附借款契約書第五條關於違約金約定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」，請提出本件請求之違約金未有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限制之釋明文件，或具狀更正違約金之請求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黃麗靜